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護理科(系) 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護理科(系) 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說明如下：

- 1.獎助學金對象：護理科(系)應屆畢業生。
- 2.獎助金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1)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 80 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 - (2) 操行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以上。
 - (3) **107 年 8 月 1 日(含)前報到者**，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- 3.獎助名額：最多 30 位。
- 4.獎助原則：通過試用期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 3 年給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(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)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辦法：

- 1.受理截止日期：**107 年 6 月 8 日為止**。
- 2.申請文件：申請表需經學校或護理系審核用印，成績單需為正本。
- 3.檢附申請單。
- 4.申請單填寫完整後將資料以 E-MAIL 寄回或以傳真回覆。
- 5.聯絡人：護理部 施曉婷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行政 10 樓護理部行政組收
傳真：04-36013616
E-MAIL：resume@csh.org.tw

三、相關重要福利：

醫院另外提供每年 2 萬元的留任金，三年合計 6 萬元，歡迎符合資格的您善用~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
護理科(系) 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學 校 名 稱	
學 制		科 系	護 理 科(系)
平 均 學 業 成 績		平 均 操 行 成 績	
可 報 到 日 期		聯 絡 電 話	
E-mail			
學校或護理系用印			

護理系獎助學金說明如下

- 1.獎助學金對象：護理科或護理系應屆畢業生。
- 2.獎助金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1)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 80 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 - (2) 操行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以上。(請附上各學年成績單)
 - (3) 107 年 8 月 1 日(含)前報到者，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- 3.獎助名額：最多 30 位。
- 4.獎助原則：通過試用期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 3 年給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(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)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- 5.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護理部行政人力組審核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_____

護理部副院長審核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_____